



中国当代公安工作概况（上）

王拥军 编著

目 录

绪论	1
新中国成立后公安工作的主要任务	3
社会主义改造后公安工作任务的转变	17
“文化大革命”中公安事业遭到破坏	24
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公安工作的主要任务	31
公安工作的基本经验	46
同间谍特务反革命犯罪活动的斗争	55
同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75
刑事科学技术的建设和应用	95
公安机关同国际刑警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97
教育和改造战争罪犯	102
对日本战犯的改造	109
对伪满洲国皇帝溥仪的改造	121
对国民党战犯的改造	131
宽大释放战犯在国内外的影响	135
预审工作	138

绪论

中国的公安工作有着光荣的历史，它是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时起，就面临着在外国帝国主义及国内买办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反动统治下如何保卫自己的问题。因而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随着党组织、人民军队和人民政权的建立，逐步创建了党的、军队的和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并随着革命斗争的胜利逐渐发展完善起来。

中国共产党最早建立的保卫组织名为中央特科。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以后，党组织转入秘密状态，革命同反革命进行着激烈的搏斗。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在特别委员会下设立了中央特科，主要由周恩来主持和领导。中央特科在保卫工作、情报工作和联络工作等方面，出色地完成了任务，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路武装起义队伍，都建立了公安保卫组织。在“八一”南昌起义中，革命委员会下设立了政治保卫处，南昌市设立了公安局。在广州起义中，建立了人民肃反委员会。各个起义队伍中的保卫机构，担负了保卫革命成果和镇压反革命的任务。

中国工农红军进入江西革命根据地后，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共中央指示在各苏区成立政治保卫处。同年十一

月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成立，随即组建了国家政治保卫局，并在各革命根据地和红军中相继建立了政治保卫分局。在当时敌强我弱的形势下和严酷的敌我斗争环境中，苏区的公安保卫机关同敌人的破坏活动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有力地配合了军事斗争，维护了苏区各根据地的治安和建设。但是在一段时间内，由于受“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各苏区都曾不同程度地发生肃反扩大化的错误，造成很大的损失。这是应当记取的沉痛教训。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加强除奸保卫工作，中共中央书记处于一九三九年二月十八日作出决定：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在人民政权中设立保安机构和公安局。据此，在各抗日根据地，随着民主政权的建设和发展，先后建立了公安保卫机关。这一期间，公安保卫部门配合人民军队作战，收复失地，建立政权，镇压汉奸，打击反动势力，保卫人民安全，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迅速发展，公安保卫工作也有了迅速的发展。为配合人民解放战争的进行，保卫解放区的安全，同国民党的特务活动展开了惊心动魄的斗争。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和大中城市的相继解放，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渐由农村转向城市。对新解放的城市实行军事管制，接管并改造国民党的警察局，建立了人民公安机关。解放区人民公安机关的工作规模不断扩大，各项公安专业工作也得到了不断发展，不仅为配合解放战争，夺取最后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国建立人民公安机关，作了多方面的准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新中国的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

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担负的任务是，依照国家法律，预防、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进行治安行政管理，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卫国家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三十多年来，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遵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继承和发扬公安保卫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优良传统，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运用国家赋予的职权，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实践充分证明，公安工作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正如周恩来总理曾经指出的：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公安机关肩负的任务仍将是十分繁重的。

新中国成立后公安工作的主要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十分关怀和重视公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公安高级干部会议，也就是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着重研究组建各级公安机关、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工作的任务等问题。十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罗瑞卿为公安部部长，杨奇清为副部长。十一月五日举行了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成立大会。在此前后，随着全国的解放，

各大行政区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建立了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召开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军保卫工作会议上，毛泽东为公安保卫工作书写了重要题词。同年十二月，刘少奇、周恩来、朱德也分别为公安保卫工作书写了重要题词。毛泽东的题词是：“保卫工作十分重要，必须尽力加强之。”刘少奇的题词是：“加强人民国家的威力，坚决肃清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保卫人民。”周恩来的题词是：“加强人民公安工作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必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朱德的题词是：“要反对骄傲与和平麻痹的思想情绪，正确的执行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政策，坚决与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以彻底消灭一切暗藏的敌人。”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这些题词，给公安保卫工作指明了方向。

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八七年，公安工作经历了胜利而曲折的发展历程。三十八年中，全国公安机关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建设，辛勤工作，顽强战斗，创立了光辉的业绩。

新中国建立后，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在头七年中的根本任务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完成土地改革，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开始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并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这个时期公安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在全国范围内迅速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建立革命新秩序，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保卫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一、严厉镇压反革命

新中国的诞生，宣告了旧中国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覆

灭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失败。然而，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的庞大统治机器遗留下来了大量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国民党的溃散武装就有 200 万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特务分子也有 120 万人，盘踞在农村中的恶霸、土匪、反动会道门，以及盘踞在城市中的帮会把头 and 流氓恶棍等封建势力为数很大，还有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百余年间扶植起来的一批代理人。在全国大陆解放前夕，帝国主义间谍机关和国民党有计划地进行“应变”部署，布置潜伏下来一批间谍特务。在许多地方，残余反革命势力还掌握着基层实际统治权，直接压在人民群众的头上。他们无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反革命分子采取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伺机进行捣乱和破坏，而且把人民民主政权作为破坏的主要目标。正如毛泽东同志曾深刻指出的：“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们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

为了保卫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公安机关遵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关于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的规定，在配合人民解放军全面开展剿匪斗争的同时，集中搜捕了一大批隐藏的反革命分子，查获了一些潜伏特务组织和间谍、特务分子，并在各城市相继发出布告，通令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特务分子在限定的时间内向公安机关登记，停止活动，逾期不登记的，则依法制裁。经过这些工作，虽然削弱了残余反革命势力，但是由于斗争进行得还不彻底，而且在一些地区一度发生了当捕不捕、当判不判、当杀不杀的过于宽大的偏向，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

命分子惩办过轻，大量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反革命气焰仍很嚣张。一些“南霸天”、“北霸天”之类的恶霸、地痞，还在作威作福，横行不法。人民群众强烈地反映：“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产党讲宽大。”批评政府“不给老百姓作主”，“有天无法”，“宽大无边”。特别是到了一九五一年六月，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并轰炸中国东北边境，把战火烧到了中国大门。在这种形势下，残余反革命分子以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蒋介石反攻大陆的时机已到，猖狂进行破坏活动，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他们有的以游击方式，到处烧杀、抢掠和袭扰；有的疯狂暗害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有的与封建势力相勾结，组织武装暴乱；有的破坏铁路，爆炸桥梁，袭击车站，毁坏列车，妄图切断国民经济动脉；有的破坏工厂企业，制造停产事故；有的打击农民协会，向农民反攻倒算，破坏当时广大农村正在进行的土地改革；有的刺探军事情报，破坏军用物资，阻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斗争。总之，在这个时期中，反革命分子在全国范围内穷凶极恶地向人民全面进攻，达到了难以容忍的程度。如果听任反革命活动继续发展下去，革命成果就会丧失，人民就会遭殃。

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顺应全国人民的迫切要求，于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指出：为了保证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必须克服“宽大无边”的右的偏向。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研究部署镇压反革命的工作。中央人民政府于一九五一年二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给镇压反革命以法律武器。在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毛泽东主席的直接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吸收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参加，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的重点对象是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通称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采取的政策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对于首要的、怙恶不悛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坚决镇压；对于罪恶不大的、胁从的、坦白和自首的反革命分子予以宽大处理；对于有立功表现的分子，准予将功赎罪，立大功的予以奖励。同时，对于有些罪该处死，但无血债，民愤不很大，或对国家利益的损害尚未达到最严重程度度的罪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对于判处徒刑的罪犯，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组织劳动改造，使他们成为新人；对于虽然有罪但可以不判处徒刑而判处管制的罪犯，给以生活出路，采取行政管制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教育改造。

镇反运动从一九五〇年十月开始，到一九五三年底结束，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一九五〇年十月到一九五一年十月，运动由发动达到高潮，公开暴露的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半数受到了不同处理，有的判处了管制，有的判处了徒刑，其中罪大恶极者判处了死刑，尤其对匪首、恶霸的打击比较彻底；第二阶段从一九五

一年十一月到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巩固和扩大战果，深入开展斗争，继续打击残余反革命分子；第三阶段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到一九五三年底，重点进行了取缔反动会道门、肃清隐藏在水网地区和边远山区的反革命分子以及追捕外逃犯等工作，直至获得斗争的胜利。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全国公安机关担负了调查、缉捕、预审、看押、改造和监管反革命分子的繁重任务。广大干警夜以继日，不辞辛苦，跋山涉水，依靠群众，深入调查，搜集罪证，使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为期三年的镇反运动，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紧张、激烈的斗争，严厉镇压了那些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血债累累、怙恶不悛的“南霸天”、“北霸天”、“山皇上”、“杀人魔王”之类的恶霸、匪首，以及残杀爱国将士、革命先烈的刽子手，基本肃清了浮在面上的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和帝国主义妄图在大陆复辟反动统治的罪恶阴谋。在开展镇反运动的同时，广大新解放区进行了土地改革，这两者相结合，彻底解除了国民党反动统治阶级对广大民众的政治压迫，使人民群众真正翻了身，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扫清了土地改革及其他民主改革前进道路上的障碍，保证了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镇压反革命的伟大胜利，在新中国的发展史上谱写了光辉篇章。人们作了这样的对比：“唐宋元明清，匪盗未肃清，国民党当道，特务大横行；有了共产党，镇压反革命，社会大安定，人民享太平。”

二、清除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社会丑恶现象

在旧中国腐朽的社会制度下，存在着许多丑恶的社

会现象：盗匪为患，烟毒流行，赌场、妓院到处有，游民乞丐遍城乡。新中国成立后，这些丑恶现象继续污染着社会风气，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为了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全国公安机关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紧密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治安行政管理，集中力量清除社会丑恶现象。

一是缉捕盗匪。仅据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广州、重庆等 12 个大城市一九五 年的统计，公安机关破获强盗案件 2197 起和一般盗窃案 3.1 万多起。那些为群众十分痛恨的所谓“黑钱大盗”之类的流氓盗匪，都纷纷落入法网，从而基本消除了长期危害民众安全的盗匪祸患，城乡治安秩序趋于安宁。

二是禁绝烟毒。各地公安机关先是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 年二月二十日发布的《关于严禁烟毒的通知》，运用治安行政管理手段查禁制造、贩运和吸食烟毒，收到了一定效果。但是，由于旧社会遗留的鸦片毒害极其深重，只靠零打碎敲的办法进行查禁，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摸清烟毒情况，公安部于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召开全国禁毒工作会议，部署在全国城乡特别是烟毒流行的地区，实行统一行动，大张旗鼓地开展群众性禁烟禁毒运动，广泛宣传烟毒的危害，深刻揭露历史上帝国主义以毒制华的阴谋和旧中国反动统治者利用烟毒榨取民脂、残害民众的反动实质，充分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制贩毒品的罪犯，帮助吸毒者治病戒烟。在半年的时间内，全国共登记制贩毒品的烟毒犯罪分子 36 万名，依法逮捕了罪行严重的烟毒犯 3.6 万名，收缴和销毁了大量的鸦片毒品。并且配合民政机关帮助数以千万计的吸毒者戒除了烟瘾，恢复了

健康，给他们的家庭带来了欢乐。从此，清除了百余年间在中国广为流行的烟毒祸害。

三是取缔妓院。从一九五一年开始，各地人民政府相继作出决定和发布命令，坚决取缔妓院，严惩逼良为娼和虐待、盘剥妓女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依据政府的法令，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措施，会同民政、卫生、妇联和救济总会等有关部门，经过周密准备后，组织大批人员分头出动，将大小妓院全部封闭。对于妓院老板、老鸨集中收容处理，对其中极少数劣迹昭著的分子依法予以制裁。对于广大受害的妓女，分别安排她们从良、就业或送往社会救济单位。经过两三年的工作，解决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娼妓问题，解救了千千万万个被凌辱的妇女，使她们恢复了做人的尊严和权利。

四是查禁赌博。各地解放后，公安机关对于一些公开的赌场当即予以封闭，但是聚众赌博的活动还四处出现。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各地公安机关相继发布禁赌通告，组织干警同广大群众相结合，对赌博活动进行了全面、反复的查禁工作，把那些屡教不改的赌头、赌棍和惯赌人员集中收容教养，对一般赌徒则耐心说服教育，并动员其家属规劝他们停止参加聚赌。这次集中查禁赌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赌博恶习。

五是收容安置了游民乞丐。各地公安机关根据人民政府的决定，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对流浪街头的游民乞丐见一个收一个，送往专门成立的劳动生产教养所和新入习艺场。让他们通过劳动和学习的途径，逐步养成劳动的观念和习惯，掌握一定的技能，然后安置到各种生产岗位上去。这样就把绝大多数游手好闲的人变成了建

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才。经过一系列的整顿和治理工作，人们的道德风尚起了巨大变化，社会治安面貌焕然一新。昔日那些被流氓恶霸把持、混乱不堪、充满丑恶现象的场所、街道，例如上海的“大世界”，北京的“天桥”，天津的“南市”，南京的“夫子庙”，武汉的“民众乐园”，广州的“太平街”，等等，都变成了安宁、文明、清新的群众娱乐场所或商业区。这种社会面貌的深刻变化，反映了两个时代、两种社会制度根本不同的本质区别，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改造社会的伟大胜利。

三、深入开展对敌斗争，全面加强公安业务建设

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三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由恢复转为有计划的大规模建设。在公安战线上，经过三年的镇反运动，敌情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浮在面上的反革命分子被基本肃清了，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却更加隐蔽、更加诡秘了，特别是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机关，加紧对大陆派遣间谍、特务，大肆进行刺探情报，实施爆炸、暗杀和策反等破坏活动。面对这种新的情况，公安部于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十七日召开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研究确定公安工作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是：进一步加强人民公安机关，提高人民的革命警惕性，严厉镇压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把它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中心，并围绕这个中心大力

加强各项公安业务建设。

根据这次会议的部署，从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到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对敌斗争，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表现在：侦破了一批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派遣、潜伏的间谍特务案件，及时粉碎了敌特分子偷运爆破器材入境妄图制造爆炸恐怖事件的罪恶阴谋；及时发现和打击了一批造谣惑众煽动罢工闹事、组织骚乱的现行反革命分子；追捕了一批漏网在逃的反革命分子，继续取缔了某些死灰复燃的反动会道门活动；对放在社会上依法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发动群众普遍进行了评审，促使他们接受监督改造；侦破了一批杀人、放火、抢劫、盗窃等重大刑事案件，严厉打击了一些流氓盗窃集团。

结合深入开展对敌斗争，全面加强了各项公安业务建设。在组织建设方面：一九五四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撤销大行政区的决定，制定了公安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的组织调整方案，着重充实加强业务机构。同年十一月一日，国务院任命杨奇清、徐子荣、许建国、汪金祥、周兴、陈龙、王昭为公安部副部长，进一步加强了公安部的领导力量。在业务建设方面，大力加强了经济、文化和交通运输的保卫工作；在重点城市、重点地区和重点方面，加强了专案侦察工作和对间谍、特务活动的系统侦察，加强了城市和工矿区的刑事侦察组织和技术鉴定工作；健全了城市户口登记管理制度，严密了社会面的控制；加强了以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和重要仓库为重点的消防管理；加强了大城市和工业城市的交通管理；加强了预审工作机构，建立了各项预审工作制度；加强了警卫技术设备，严密了警卫工作制度；还加

强了边防地区保卫工作。经过这段时间的工作，为整个公安业务建设奠定了基础。

四、继续开展镇压反革命的斗争

随着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残余反革命势力的破坏活动有明显的抬头，尤其在工作落后地区和边沿结合部，反革命活动甚为猖獗。有的造谣惑众，策划颠覆人民政权。有的进行反革命暴乱，杀害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武装土匪活动，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以及工业和基本建设单位中的破坏事故，都明显增多。以推翻人民政府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也有所发现。鉴于这种情况，毛泽东主席于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国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破坏活动还很猖獗，我们必须有计划地、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再给他们几个打击，使暗藏的反革命力量更大地削弱下来，借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安全。”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国务院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关于公安工作的汇报后，作出了加强镇压反革命和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的决议。五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全党必须更加提高警惕性，加强同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各级公安机关做了大量的调查准备工作。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对贯彻中央指示继续开展镇反斗争进行具体研究和部署。罗瑞卿部长在报告中提出：这次镇反斗争必须切实遵循中共中央的方针，运用前次镇反运动的成功经验，一定要打得准，要做细致的工作，严格控制。镇反斗争的重点，是前次

镇反运动中还不彻底的地区以及反革命活动猖獗的地区，比如边沿地区、结合地带、落后乡村、工业薄弱的地方、水网区域和城镇等。斗争的锋芒，是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打击隐蔽得比较深的反革命分子和间谍分子。在斗争中，要严格遵循宪法和法律，服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坚决依法办事。从一九五五年夏季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镇反斗争。这次斗争，经过周密、细致、紧张的侦察、调查工作，依法逮捕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其中不少是镇反运动中漏网的隐藏很深的残余反革命势力。例如：四川省南充县捕获的血债累累的反革命分子杨进兴，是解放前夕潜逃下乡藏匿六年之久的原中美合作所看守所所长；上海市捕获的反革命分子万国雄，解放前曾参与血腥镇压学生运动，解放后男扮女装潜伏下来继续进行破坏活动；安徽省定远县捕获的反革命分子杜学玉，解放前作恶多端枪杀群众不计其数，解放后潜往南京市，又纠合组织所谓“九路军”进行破坏活动，等等。人民群众对于这些罪恶昭著的反革命分子落入法网无不称快。

经过半年的镇反斗争，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大大提高，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使得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愈来愈难以隐蔽和活动，残余反革命势力出现了明显分化瓦解的趋势。针对这种情况，一九五六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了对残余反革命分子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的决定。公安机关与检察院、法院紧密配合，广泛宣传认真贯彻这个决定，凡是只有一般历史罪行而无现

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只要坦白交代了，就不再追究罪责，并给予生活出路；凡是有严重历史罪行、有血债、有民愤的反革命分子，只要坦白交代了，不再作恶，也从宽发落；凡是尚与特务机关保持联系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只要同敌人割断关系，真心悔改，老实交代清楚自己的罪行，也可从宽处理。

一九五六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各级公安机关协同检察院、法院、司法机关，对一九五五年以来的镇反工作进行了比较彻底、细致的检查。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主人士也到各地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这次镇反是完全必要的，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在具体工作中发生了某些粗糙现象，逮捕了极少数可捕可不捕的人，还错捕了一些人，对此，均随时作了纠正。

五、做好对反动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

在新中国成立前，毛泽东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按照这一思想，新中国成立以后，在镇压反革命、进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同时，即着手对反动阶级分子和其他反动分子进行改造工作。对于农村中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不予追究、免于刑事处分、刑满释放、解除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让他们就地参加生产劳动，并发动和依靠群众，对他们进行监督改造。监督改造的具体办法是：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后，张榜公布依法应予监督改造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名单，宣布他们应当遵